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浙海渔法〔2017〕32号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海洋与渔业主管局，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局第2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电子版可在我局门户网下载专区下载。

特此通知。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7年12月21日

9500-7105-529215

号 50 (2015) 主 基 量 基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已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浙 省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办 公 室 印 发

抄送：国家海洋局、农业部、省法制办、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局、
各市、嘉善、义乌、磐安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基本原则

（一）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维护海洋与渔业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实施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遵循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原则，执法流程合法有效，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四）坚持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和客观等因素，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二、量罚情节

（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1.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海洋与渔业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1. 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
2.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3.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4. 主动投案，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事实的；
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1.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影响恶劣或严重后果的；
2. 一年内渔业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3. 海洋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4. 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的；
5. 故意隐瞒事实、转移、隐匿或销毁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
6.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被害人等打击报复的；
7. 为首组织或聚众违法的；
8.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9. 教唆、胁迫、欺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10.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1.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四）量罚情节的适用

从轻处罚原则上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适用较轻种类或较低幅度的处罚。从重处罚原则上应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选择适用较重种类或较高幅度的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在综合考量、研究的基础上，在合法、合理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予以裁量。

已经作为认定构成违法依据或裁量阶次、分档依据的情节，不再重复作为从重、从轻情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前述情形应单独进行行政处罚或另有其他规定的，不作为从重、从轻情节。

三、裁量阶次划分及认定

违法行为按照相对严重程度原则上划分为较轻违法、一般违法、严重违法三个裁量阶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应当适用特定处罚种类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划分为较轻违法、一般违

法、严重违法、特别严重违法四个裁量阶次。

基准中已明确各裁量阶次具体认定依据的，原则上应按照规定依据认定阶次并裁量。基准中未明确各裁量阶次具体认定依据，但已提出处罚裁量需考虑因素的，按照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合理认定阶次并裁量。

具有两项以上从重处罚情节的，可以适用“严重”阶次裁量。具有三项以上从重情节，可以适用“特别严重”阶次裁量。

四、行政处罚具体基准

具体基准参见列表。

五、其他

要妥善处理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与实现个案公正的关系，如适用裁量基准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充分说明理由，并报裁量基准制定机关备案。

本基准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废止。本基准未尽事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渔业部分 2017 版）

（一）渔业资源保护（打击非法捕捞）									
序号	权力清单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00636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船舶（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400-4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8-4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3-7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5-10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300-3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500-5000 元； 内陆机动船：1000-10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船舶的，罚款可以降低）。 例如：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的船舶在海洋违反本规定，其总体罚款区间为 3-7 万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 3-5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违反本项规定中：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没收渔具和渔船：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进行海洋捕捞的；偷捕红珊瑚的或涉及较大涉外事件的；养殖渔船擅自进行海洋捕捞的；捕捞辅助船在 2014 年 6 月以后因海洋非法捕捞被第二次查获的。2、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的，或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至少没收渔具。3、情节严重不限于上述 2 大类情形。 以下情形应视为违反本项规定：许可证逾期未年审或年审
						一般			
						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万元，一般阶次罚款为 5-7 万元，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 7 万元。 计算公式： 区间中点=（上限+下限）÷2 较轻阶次罚款：下限至区间中点； 一般阶次罚款：区间中点至上限。	不合格从事捕捞的；有基本捕捞证而无特许捕捞证从事特许捕捞的；应贴附功率凭证而未贴附或贴附不足或贴附无效凭证的。
2	00634	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6-2.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2-4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3-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 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场所、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在禁渔区捕捞的；3、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方式的；4、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
						一般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5000 元以上，在海洋渔获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海洋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 参见最高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 号）第四条；内陆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继续沿用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 号）第六十三条。下同
3	00634	违反关于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3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5-2.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4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2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300-3000 元； 内陆机动船：500-5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类型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破坏程度和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涂改船名号、船籍港的；2、擅自改变作业类型、方式的；3、外省海洋捕捞渔船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或

						严重	(并)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的前 50%段, 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 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对没收渔船的, 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特别严重, 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 移送司法机关: 1、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的; 2、在内陆渔获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5000 元以上, 在海洋渔获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特别严重	(并) 可以没收渔船		
4	00634	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可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 (或非船作业) 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 300-4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 0.6-2.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2-4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 3-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 200-4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 400-5000 元; 内陆机动船: 700-7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 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 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 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渔法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1、使用电脉冲捕捞的; 2、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 3、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 4、使用珊瑚网捕捞的; 5、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 视为情节严重或
						一般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特别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5000 元以上，在海洋渔获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5	00634	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海洋：0.2-2 万元； 内陆：0.1-1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毒鱼行为对渔业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饮用水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周边养殖用水的损害、社会负面影响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具体考虑毒鱼物质毒性和用量、水体功能和污染面积、毒鱼数量价值以及对资源、环境、安全的后续损害程度等参数。 违反本项规定中，达到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的，或者使用毒害物质危及公共安全的，移送司法机关。 因毒鱼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本项行政处罚不影响渔业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提出国有渔业资源损失索赔要求。
						一般		海洋：2-5 万元； 内陆：1-2 万元。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原则上为一般阶次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6	06813	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进行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300-4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6-2.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2-4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3-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200-4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400-5000 元； 内陆机动船：700-7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的危害性、作业场所和时间、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以及资源与环境的破坏程度、社会秩序危害程度、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规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使用电脉冲捕捞的；2、拖网使用多层囊网的；3、帆张网使用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4、使用珊瑚网捕捞的；5、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并须按本档船长顶格罚款）。 内陆捕捞渔船进入海洋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1、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的；2、在内陆渔获 5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5000 元以上，在海洋渔获 1 万公斤以上或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
						一般			
						严重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7	00650	随船携带国家和省规定的禁用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具；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4-2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3.5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5 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 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内陆非机动船违反本规定，其总体罚款区间为200-2000 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 200-800 元，一般阶次罚款为 800-1400 元，严重阶次罚款为 1400-2000 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数量、作业方式潜在危害大小、已进行过非法捕捞的可能性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在禁渔期内携带的；2、船上装载有渔获物而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3、携带电脉冲、多层囊网拖网、多层囊网或加装衬网的帆张网以及珊瑚网的。 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内陆渔船、外省渔船在我省海域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般			
						严重			
8	00650	禁渔期内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具；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4-2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12米且不足24米：1.5-3.5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5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数量、作业类型方式潜在危害、已进行过非法捕捞的可能性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携带拖网、
						一般			

9	00637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严重		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 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内陆机动船违反本规定，总体罚款区间为300-3000 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 300-1200 元，一般阶次罚款为 1200-2100 元，严重阶次罚款为 2100-3000 元。	帆张网或三角虎网的；2、携带的渔具与捕捞许可的类型、方式不符的；3、船上装载有渔获物而不能证明其合法来源的。 捕捞辅助船、养殖渔船、内陆渔船或者外省渔船在我省海域违反本项规定的，视为情节严重。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200-2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4-2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3.5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100-1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 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越许可规定的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其他作业类型擅自改为拖网、帆张网或三角虎网的；2、省外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跨界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海洋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没收渔具和吊销捕捞许可证（查
						一般			
						严重			

								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处地和发证地不一的，作出处罚决定后，抄送发证地主管部门注销捕捞许可证，下同），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10	00637	未按捕捞许可证载明的作业内容进行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200-2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4-2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5-3.5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2-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100-10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200-2000 元； 内陆机动船：300-3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越许可规定的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海洋中违反本项规定并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1、其他作业类型擅自改为拖网、帆张网或三角虎网的；2、拖虾作业方式擅自改为单拖或双拖的，或者其他张网作业方式擅自改为帆张网的，或者其他围网方式擅自改为三角虎网的；3、外省海洋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我省海域捕捞的。 内陆捕捞渔船擅自进入海洋捕捞的，应视为情节严重并没收渔具和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海洋船长计算。 备注：本规定是对《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的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十二条的内容。例如，在同一作业类型内擅自改变作业方式的，适用本条处罚。
						一般			
						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具；可以吊销捕捞许可证。		

11	00634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罚款按超过幼鱼比例部分的重量，乘以 30-50 元/公斤计算，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幼鱼比例超标部分的重量，海洋 2000-4000 公斤，内陆 100-200 公斤，为严重阶次；海洋大于 4000 公斤，内陆大于 200 公斤，为特别严重阶次。 超标部分重量的罚款单价可以在 30-50 元/公斤内浮动，主要考虑经济幼鱼潜在价值的相对高低以及超标部分幼鱼尺寸偏离最小可捕标准的程度等。
						一般	罚款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12	00634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3-1.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7-3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 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和特别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降低）。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网目尺寸偏离标准值程度、网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一般			
						严重	（并）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	（并）可以没收渔船		

13	06813	使用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或非船作业）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非船作业：100-1000 元；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3-1.5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7-3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1-5 万元； 内陆非船作业：50-500 元； 内陆非机动船：100-1000 元； 内陆机动船：200-2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 50%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 50%段，严重阶次罚款原则上为该区间的罚款上限。 计算公式参见序号 1。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偏离标准值程度、渔具数量、渔获的经济幼鱼数量价值、幼鱼比例超标程度、对资源的潜在损害程度等因素。 备注：本规定是对《渔业法》最小网目尺寸规定的补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包括但不限于“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例如，对使用灯光数量和强度超标渔具的，可适用本条处罚。
						一般			
						严重	（并）吊销捕捞许可证		
14	00650	随船携带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没收渔具；罚款	以下各档渔船的总体罚款区间分别为： 海洋船长 12 米以下：0.2-0.8 万元； 海洋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4-1.5 万元； 海洋船长 24 米以上：0.5-2 万元； 内陆非机动船：50-500 元； 内陆机动船：100-1000 元。 在上述各档的总体罚款区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渔具规格偏离标准值程度、渔具数量、已使用该渔具进行过捕捞的可能性、对资源的潜在损害大小等因素。
						一般			
						严重			

								间内，较轻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前三分之一段，一般阶次罚款为区间的中间三分之一段，严重阶次罚款为区间的后三分之一段。 例如：船长 12 米以下的海洋渔船违反本规定，其总体罚款区间为 0.2-0.8 万元，则较轻阶次罚款为 0.2-0.4 万元，一般阶次罚款为 0.4-0.6 万元，严重阶次罚款为 0.6-0.8 万元。	
15	00639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 没收渔获物； 没收渔具； 罚款	海洋：0.2-0.5 万元； 内陆：500-2000 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作业时期和方式、渔获物数量价值、资源破坏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在主要保护品种集中繁育期捕捞的，或者内陆保护水域渔获 50 公斤以上，在海洋保护水域渔获 1000 公斤以上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违反本项规定且使用禁用渔具渔法，在内陆渔获 50 公斤以上或价值 500 元以上，在海洋渔获 2000 公斤以上或价值 2 万元以上的，依据非法捕捞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海洋：0.5-0.8 万元； 内陆：0.2-0.4 万元。	
						严重		海洋：0.8-1 万元； 内陆：0.4-0.5 万元。	

16	00641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未随船（随身）携带或者遗失后未及时补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非船作业者未随身携带捕捞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对非船作业，警告或罚款；对渔船作业，罚款	（渔 船 ） 罚 款 （ 海 洋 1000-4000 元，内陆 1000 元）； （非船作业）警告。	仅缺失一证，且当场能明确证实自身资格的，为较轻阶次；未补办证件的，或者缺失两证以上并且迟延提供证书（海洋 5 天后、内陆 3 天后才提供）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在同一阶次内，按船舶大小、时间节点的敏感性（如伏休期间适度就高）、验证持证真实性的难易程度、迟延提供证书的时长等因素考虑罚款多少。
						一般		（渔 船 ） 罚 款 （ 海 洋 4000-7000 元，内陆 1100 元）； （非船作业）罚款 100-200 元。	
						严重		（渔 船 ） 罚 款 （ 海 洋 7000-10000 元，内陆 1200 元）； （非船作业）罚款 200-1000 元。	
17	00650	明知是无船名号、无船舶籍港、无渔业船舶证书的渔船，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转载渔获物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罚款	海洋涉渔：0.5-2 万元； 内陆涉渔：0.2-0.5 万元。	非法供油、供冰 1 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 500 公斤以下，淡水产品 100 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 2-3 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 500-2000 公斤，淡水产品 100-200 公斤的，为一般阶次；非法供油、供冰 4 艘次以上或者涉案海水产品 2000 公斤以上，淡水产品 200 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定的：船长不足 24 米的，处罚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次；船长 24 米以上的定为严重阶次，如涉案水产品 2000 公斤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一般		海洋涉渔：2-3.5 万元； 内陆涉渔：0.5-0.8 万元。	
						严重		海洋涉渔：3.5-5 万元； 内陆涉渔：0.8-1 万元。	

18	00650	向禁渔期内 违禁作业的 渔船供油、 供冰或者代 冻、收购、 销售、转载 违禁渔获物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四十八条 第二款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六十条第 (五)项	没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和渔 具，处五万元 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 罚款	海洋涉渔：0.5-2 万元； 内陆涉渔：0.2-0.5 万元。	非法供油、供冰 1 艘次，或 者涉案海水产品 500 公斤以 下，淡水产品 100 公斤以下的， 为较轻阶次；非法供油、供冰 2-3 艘次，或者涉案海水产品 500-2000 公斤，淡水产品 100-200 公斤的，为一般阶次； 非法供油、供冰 4 艘次以上或 者涉案海水产品 2000 公斤以 上，淡水产品 200 公斤以上的， 为严重阶次。 但是，捕捞辅助船违反本规 定的：船长不足 24 米的，处罚 裁量较前述标准提高一个阶 次；船长 24 米以上的定为严重 阶次，如涉案水产品 2000 公斤 以上的须顶格罚款。
						一般		海洋涉渔：2-3.5 万元； 内陆涉渔：0.5-0.8 万元。	
						严重		海洋涉渔：3.5-5 万元； 内陆涉渔：0.8-1 万元。	
19	00613	制造、维修、 销售国家和 省规定的禁 用渔具或者 不符合规格 标准的渔具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四十二条 第一款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六十一条 第二款	没收渔具和违 法所得，处一 万元以下罚 款。	较轻	没收渔具；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款	0.1-1 万元。	罚款按制造、维修、销售（含 现场查获和已经出手）的禁用 渔具货值的 2 倍以及不合标准 渔具货值的 1 倍计算罚款，但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最低不 低于 1000 元。
						一般			
						严重			
20	00642	大中型海洋 捕捞渔船未 按规定填写 渔捞日志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二十一条 第二款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五十二条 第（一） 项	责令限期改 正，处五千元 以下罚款。	较轻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罚款	中型船：500-1300 元； 大型船：1000-2200 元。	渔捞日志缺失率在 20%以内 的，为较轻阶次；伪造或无法 现场提供渔捞日志的，为严重 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中型船：1300-2300 元； 大型船：2200-3800 元。	
						严重		中型船：2300-3000 元； 大型船：3800-5000 元。	

21	00642	辅助渔船收购、转载渔获物未按规定如实记录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2 万元。	记录缺失率在 2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伪造或无法现场提供渔捞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但是，伏休期间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一般		0.2-0.4 万元。	
						严重		0.4-0.5 万元。	
22	00650	在闸坝上下拦网捕捞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没收渔具； 罚款	500-50000 元。	按拦网捕捞的渔获价值的 5 倍计算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低不低于 500 元（包括无渔获）。
						一般			
						严重			
23	00659	擅自调运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产苗种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水产苗种，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水产苗种； 罚款	0.1-3 万元。	按擅自调运的野生水产苗种的市场价值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一般			
						严重			
24	编码调整中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处滞纳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缴纳规费	无。	裁量时考虑逾期时间、原因等因素。无正当理由，责令限期期满后一个月仍未缴纳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般	加收滞纳金	按日加征千分之二。	
						严重	罚款	1-5 倍的滞纳金。	

25	00712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	无。	偷抢或损害价值在 500 元以下，且违法者在查获当场取得受害人谅解的，为较轻阶次。其他情形按偷捕或损害价值的 3 倍计算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达到 1.5 万元，最低不低于 500 元。 偷捕价值 3000 元以上的，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抢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达到抢夺罪立案标准；破坏价值 5000 元以上的，达到破坏公私财物罪立案标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并）罚款	500 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	
						严重			
26	00638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吊 销 捕 捞 许 可 证； 罚 款	海洋：0.4-0.6 万元； 内陆：0.2-0.3 万元。	出租或短期转让为较轻阶次；涂改或者买卖（或长期转让）为一般阶次；买卖（或长期转让）并且涂改捕捞许可证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海洋：0.6-0.8 万元； 内陆：0.3-0.4 万元。	
						严重		海洋：0.8-1 万元； 内陆：0.4-0.5 万元。	
27	00527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	较轻	责令离开或者驱逐	无。	在我省海域内有渔业捕捞或资源调查的准备动作的，为较轻阶次；已经捕捞生产 1000 公斤以下或取得少量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一般阶次；已经捕
						一般	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罚款	渔业捕捞：50 万元以下； 渔业资源调查：40 万元以下； （对没收渔船的，罚款可以	

		渔业生产和 渔业资源调 查活动			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可 以没收渔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严重	（并）可以没 收渔船	降低）。	捞捕捞 1000 公斤以上或取得 较多调查标本或资料的，为严 重阶次。
28	00525	未取得入渔 许可或取得 入渔许可但 航行于许可 作业区域以 外的外国船 舶，未将渔 具收入舱内 或未按规定 捆扎、覆盖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管辖海域 外国人、 外国船舶 渔业活动 管理暂行 规定》第 三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管辖海域 外国人、 外国船舶 渔业活动 管理暂行 规定》第 十六条	可处以没收渔 具和 3 万元以 下 罚 款 的 处 罚。	较轻	责令改正	无。	取得入渔许可的，为较轻阶 次；未取得入渔许可，但无近 期捕捞迹象的，为一般阶次； 未取得入渔许可，且存在近期 捕捞迹象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罚款	3 万元以下。	
						严重	并处没收渔具		

（二）渔船、渔港、渔业船员和安全生产管理

序号	权力清单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00706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没收该渔业船舶。	较轻	没收渔业船舶	无。	
						一般			
						严重			

2	00706	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罚款。	船长 12 米以下：0.2-0.8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1-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2-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长度、主机功率、超过报废时限、安全隐患大小、作业类型、渔获数量价值、资源潜在损害程度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0.8-1.5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2-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3-4 万元。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1.5-2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3-4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4-5 万元。	
3	00706	渔业船舶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舶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擅自下水航行、作业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	较轻	没收船舶	无。	“未核定船名号、未登记船舶港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中，违反任何一项的，视为违反本规定。具备“擅自下水航行”或者“擅自下水作业”情形之一，即可处罚。 备注：部分地区对内陆渔船尚未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而以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代替。
						一般			
						严重			
4	06807	渔业船舶所有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新建、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	2-10 万元。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 2000-2500 元（涉及拖网、帆张

		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解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一般	拆解； 逾期未拆解的，没收新建、更新、改造的渔业船舶；		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 3000-3500 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低不低于 2 万元。 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5	06807	渔业船舶建造单位为未取得建造、更新指标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新建、更新渔业船舶或者将非海洋捕捞渔船改造为海洋捕捞渔船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20 万元。	按新建、更新、改造的船舶长度计罚（涉及多条船的，累加船长），每米船长罚款 4000-5000 元（涉及拖网、帆张网或红珊瑚船的，每米船长罚款 6000-7000 元），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低不低于 5 万元。 在每米船长的罚款区间内，可根据其他情节裁量。
						一般			
						严重			
6	06807	未经受理初次检验，擅自开工新建、更新、改造渔业船舶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船长 12 米以下：2-2.3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2.5-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3-3.5 万元。	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足三分之一的较轻阶次；已完成的工程量在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为一般阶次；工程量超过三分之二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2.3-2.7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3-3.5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3.5-4 万元。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2.7-3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3.5-4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4-5 万元。	
7	06806	擅自改变 渔业船舶主 机功率、载 重线或者主 尺度	《浙江省 渔港渔业 船舶管理 条例》第 二十三条 第一款	《浙江省 渔港渔业 船舶管理 条例》第 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 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 的，暂扣渔业 船舶检验证 书。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拒不改 正的，暂扣渔 业船舶检验证 书	船长 12 米以下：0.2-0.5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0.4-0.8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0.8-1.2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 大小、船舶改变程度、安全危 害性、对资源的潜在损害以及 配合或抗拒检查等因素。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0.5-0.8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0.8-1.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1.2-1.6 万元。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0.8-1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1.2-1.5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1.6-2 万元。	
8	00710	休闲渔船未 经检验、登 记从事休闲 经营活动	《浙江省 渔港渔业 船舶管理 条例》第 二十六条 第三款	《浙江省 渔港渔业 船舶管理 条例》第 四十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 活动，限期补 办手续，并处 以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 正，继续违法 经营的，没收 船舶。	较轻	责令停止经营 活动；限期补 办手续，并处 罚款； 拒不改正，继 续违法经营 的，没收船舶	船长 12 米以下：1-1.3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1.5-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2-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船舶 大小、安全风险、对资源的潜 在损害、是否符合渔业部门审 批政策以及配合或抗拒检查等 因素。 渔业部门已受理申请手续但 尚未发证的，属于较轻阶次。 责令停止经营的三个月后， 仍拒不改正，继续经营的，没 收渔船。
						一般		船长 12 米以下：1.3-1.7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2-3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3-4 万元。	
						严重		船长 12 米以下：1.7-2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3-4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4-5 万元。	

9	00707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 罚款； 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1-0.4 万元。	逾期仍不申报中：船长 12 米以下，属于较轻阶次；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属于一般阶次；船长 24 米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10	00708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或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或立即停止作业）； 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2-0.8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不合格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的使用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强制拆除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0.8-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11	00708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	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0.2-0.8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渔船大小；拆除设备、部件、材料的重要性的拆除数量；对安全和环境的危害性；当事人配合

		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	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罚款；拒不改正或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0.8-1.4 万元。	程度等因素。 拒不停止作业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或存在船舶逃逸风险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1.4-2 万元。	
12	00643	渔业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船长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0.1-5 万元。	对船主或经营者罚款：1、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每缺一名罚款 1200-1500 元；未按规定配备经过专业技术训练的其他船员船员，每雇一名罚款 1000 元。2、未保证渔船适航要求，罚款 0.5-2 万元（因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 2-5 万元）。上述 2 项罚款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对船长罚款：1、不服从渔业部门安全指挥，9 人以下渔船罚款 0.5-2 万元，10 以上渔船罚款 1-3 万元，灾害天气或突发事件中不服从的，就高罚款；2、未按规定组织交通、生产安全作业制度规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罚款 2-5 万元。
						一般			
						严重			

13	00642	大中型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救助信息系统终端设备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2 万元。	未按规定安装的，接到渔业部门开机指令后故意关机或拒不开机的，故意关机进入敏感水域的，在本作业的禁渔区或禁渔期航行不开机的，乱输 AIS 设备静态信息的，为严重阶次；终端设备故障后，未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导致航行、作业无法开机的，为较轻阶次；其余情况航行或作业期间不开机的，为一般阶次。
						一般		0.2-0.4 万元。	
						严重		0.4-0.5 万元。	
14	00711	雇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非职务船员上船作业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船舶经营者限期清退，并按照每雇用一人罚款一千元的标准对船舶经营者予以处罚。	较轻	责令船舶经营者限期清退； 罚款	每雇用一人罚款 1000 元。	
						一般			
						严重			
15	00693	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	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较轻	罚款	海洋：0.2-0.6 万元； 内陆：0.1-0.3 万元。	被指令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期间，强行闯卡逃离的，或有安全事故、较大案件未结而逃离的，为严重阶次；距指令停航期满不足 2 天而擅自离开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海洋：0.6-1 万元； 内陆：0.3-0.5 万元。	
						严重	（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不超过 6 个月或	海洋：1 万元； 内陆：0.5 万元。	

			例》第十八条	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6	00688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 元。	船名、船号、船籍港之一标写不规范但能够识别的,或者仅船名牌未挂的,为较轻阶次;船名、船号、船籍港任何一项被涂抹而无法识别的,为严重阶次,改成它船名号的,顶格罚款;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17	00678	不符合渔港签证条件或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渔港签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较轻	警告; 并处罚款	50-300 元。	无故半年内无签证记录的,为较轻阶次;无故一年内无签证记录的,为一般阶次;无故不签证超过 1 年,或者无故不签证超过半年且同时违反签证相关其他规范要求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300-500 元。	
						严重	(并)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6 个月或吊销船长证书	500 元。	
18	00678	渔港内不服从交通秩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	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	较轻	警告; 罚款	50-300 元。	在事故发生或者集中避风等急迫情况下,不服从管理且造成交通严重阻碍的,为严重阶次;在非急迫情况轻微不服从

			管理条例》第六 条第二款	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渔 业港航监 督行政处 罚规定》 第九条第 (二)项	节严重的，扣 留其职务船 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 特别严重 的，吊销船 长证书。	一般		300-500 元。	管理，尚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严重	(并) 扣留职 务 船 员 证 书 3-6 个月或吊 销船长证书	500 元。	
19	00678	船舶在渔港 内停泊期 间，未留足 值班人员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港航 监督行政 处罚规定》 第九条第 (三)项	对船长予以警 告，并可处 5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扣 留其职务船 员证书 3 至 6 个月；情节特 别严重的，吊 销船长证书。	较轻	警告； 罚款	50-300 元。	未留值班人员，并因此引发 事故的，为严重阶次；较规定 值班人数少 1-2 名的，为较轻 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300-500 元。	
						严重	(并) 扣留职 务船员证书	500 元。	
20	00681	未经批准， 在渔港内明 火作业，燃 放烟花爆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港航 监督行政 处罚规定》第十 三条	责令当事责任 人限期清除、 纠正，并予以 警告；情节严 重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 令 限 期 清 除、纠正，并 予以警告；	无。	危险较小，且立即改正的，属 于较轻阶次；存在较大危险， 或已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受 到侵害的，属于严重阶次；其 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严重	罚款	100-1000 元。	
21	00683	渔业船舶未 按规定持有 船舶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港航	予以警告，责 令其改正，并 可处 200 元以	较轻	予以警告，责 令其改正； 罚款	200-500 元。	船长 12 米以下为较轻阶次，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为 一般阶次，船长 24 米以上为严

				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500-800 元。	重阶次。
						严重		800-1000 元。	渔船捕捞生产期间未持有船舶证书的，按《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处罚。
22	00684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七条	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予以没收	无。	
						一般			
						严重			
23	00685	渔船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较轻	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对船舶所有者处以罚款。	0.5-1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下为较轻阶次，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为一般阶次，船长 24 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在同一阶次内，视船舶改变程度裁量罚款，变更主机功率的就高罚款。
						一般		1-1.5 万元。	
						严重		1.5-2 万元。	
24	00686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	较轻	收缴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和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罚款	转让者：300 元以下；借用者：0.1-0.5 万元，但不超过船价 2 倍。	转让或借用 12 米以下船舶证书的，为较轻阶次；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船舶证书的，为一般阶次；24 米以上船舶证书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转让者：300-700 元；借用者：0.5-1 万元，但不超过船价 2 倍。	

					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转让者：700-1000 元；借用者：1-1.5 万元，但不超过船价的 2 倍。	
25	00687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航； 罚款	0.1-0.4 万元。	逾期不改正中：12 米以下船舶，为较轻阶次；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船舶，为一般阶次；24 米以上船舶，为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26	00688	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 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限期内改正的，属于一般阶次；三次违规并拒绝整改，或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27	00688	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 元。	无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的或伪造日志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中，初次发生的为较轻阶次，再次或多次发生的，为一般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28	00689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离港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200-500 元。	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重要安全设备的，或一般安全设备 3 件以上的，为严重阶次；逾期仍不按规定配备一般安全设备 1-2 件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29	00690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者普通船员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200-500 元。	本项规定主要针对渔船非航行、作业期间。 缺少 1 名职务船员或雇佣 1 名无证普通船员，属于较轻阶次；缺少 2-3 名职务船员或雇佣 2-3 名无证普通船员，属于一般阶次；缺少 3 名以上职务船员或雇佣 3 名以上无证普通船员，属于严重阶次。 渔船航行、作业期间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的，适用《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按渔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处罚。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30	00692	渔船超航区航行作业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海洋：0.4-1 万元； 内陆：0.2-0.3 万元。	超越 1 个航区的，尚无较大安全风险的，为较轻阶次；超越 1 个航区的，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为一般阶次；超越 2 个航区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海洋：1-2 万元； 内陆：0.3-0.5 万元。	
						严重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海洋：2 万元； 内陆：0.5 万元。	

31	00692	渔船违章搭客、装载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责令立即改正，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海洋：0.3-1 万元； 内陆：0.2-0.3 万元。	违章搭客 1-2 人的，为较轻阶次；违章搭客 3-9 人的，为一般阶次；违章搭客 10 人以上或违章搭客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违章装载，超过额定装载量 30%以内的，为较轻阶次；超过额定装载量 30-60%的，为一般阶次；超过额定装载量 60%以上或发生水上安全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确定阶次后，再按船舶性能优劣、航区和航行季节的风险程度等因素裁量具体罚款。
						一般		海洋：1-2 万元； 内陆：0.3-0.5 万元。	
						严重	（并）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	海洋：2 万元； 内陆：0.5 万元。	
32	00694	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 罚款	50-100 元。	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内，属于较轻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普通船员证书三个月以上，属于一般阶次；冒用、租借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0-150 元。	
						严重		150-200 元。	
33	00695	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	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罚款	200-500 元。	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违规申请补发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违规申请补发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00-800 元。	
						严重		800-1000 元。	

34	068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证书，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较轻	撤 销 有 关 证 书； 并处罚款； 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0.2-0.5 万元。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主动承认错误，属于较轻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发现后阻碍调查，属于一般阶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5-0.8 万元。	
						严重		0.8-1 万元。	
35	00711	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罚款	0.5-2 万元。	涉及 1-2 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较轻阶次；涉及 3-9 人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一般阶次；涉及 10 人以上生活和工作场所不符合卫生、安全或基本生活要求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2-3.5 万元。	
						严重		3.5-5 万元。	
36	00711	在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罚款	0.5-2 万元。	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 1 人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 1 人重伤或 2 人以上轻伤的，为较轻阶次；未及时给予救助而加重伤病程度，且产生 1 人以上死亡后果或 2 人以上重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2-3.5 万元。	
						严重		3.5-5 万元。	

37	00704	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4 个月 罚款； 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5-6 个月 罚款； 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500-1000 元。	碰撞事故有人员死亡的或 2 人以上重伤的，或者对方财产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为严重阶次；碰撞事故无人员伤亡且对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下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38	06805	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履行依法组织开展渔业生产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罚款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并）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船长 12 米以下:0.2-0.4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4-0.8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0.8-1.4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下:0.4-0.6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0.8-1.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1.4-2 万元。 船长 12 米以下: 0.6 万元 船长超过 12 米且不足 24 米: 1.2 万元； 船长 24 米以上: 2 万元。	无捕捞许可证捕捞、违反禁渔区（期）、使用禁用渔具渔法等非法捕捞行为情节严重以上的，视为船长违反本项规定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 依据渔业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已对渔船、船主或经营者非法捕捞行为作出处罚的，适用本条时，可以不再对船长作出罚款，但不影响暂扣或吊销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39	06805	渔业船舶船长未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轻	罚款	0.2-1 万元。	未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事故导致 3 人以上死亡（重伤

		履行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职责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第（九）项或者第（三）项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一般		1-2 万元。	按半数死亡计算）的，或者弃船时不是最后离船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 1-2 人死亡的，为严重阶次；导致 1 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为一般阶次。 防治船舶污染方面：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较大船舶污染事故，为严重阶次；导致一般船舶污染事故，为一般阶次。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40	06805	渔业船舶船长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2-1 万元。	在可以救助事故中，逃避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产生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结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 1-2 人死亡结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 1 人重伤或 3 人以上轻伤结果的，为一般阶次；产生 1-2 人轻伤结果的，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41	00703	渔业船员因违规造成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构成犯	较轻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15 个月	无。	承担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事故中：导致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的，为严重阶次；导致 1-2 人死亡的，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为一般阶次；导致 1 人重伤或多
						一般	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15 个月-24 个月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为较轻阶次。
42	00705	水上交通事故船舶不提交海事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	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较轻	罚款	50-200 元。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不提交海事报告书，影响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属于一般阶次；发生涉外海事不提交报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00-350 元。	
						严重		350-500 元。	
43	00705	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不实影响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	对船长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	较轻	罚款	50-200 元。	发现后积极改正，属于较轻阶次；妨碍调查进展的，属于一般阶次；涉外海事报告书不实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00-350 元。	
						严重		350-500 元。	
44	06809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收 缴 有 关 证 书； 罚 款； 有 违 法 所 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0.2-1.5 万元。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发现后主动配合调查，属于较轻阶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发现后未积极配合调查的，属于一般阶次；因持假证人员不具备技术资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5-3.5 万元。	
						严重		3.5-5 万元。	

45	00697	渔业船员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港内第一次未携带，为较轻阶次；港内第二次未携带，为一般阶次；航行、作业未携带，或者港内三次以上未携带，为严重阶次。 严重阶次中，携带伪造证书的，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46	00697	渔业船员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造成伤亡事故或较大污染事故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47	00697	渔业船员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管理制度、值班规定的，为严重阶次，高危水域或高危时段不执行的，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48	00697	渔业船员不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危险水域或时段不执行命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49	00697	渔业船员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演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经警告后仍不参加训练、演习或不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为严重阶次。对船长和其他职务船员就高罚款。
						一般			
						严重	罚款	200-2000 元。	
50	00704	渔业船员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1 万元。	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中，导致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的，为特别严重阶次；导致 1-2 人死亡的，或财产损失重大损失，为严重阶次；导致 1 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的，或导致财产较大损失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1	00704	渔业船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1 万元。	未救助事故中，产生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结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 1-2 人死亡结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 1 人重伤或多人轻伤结果的，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2	00704	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1 万元。	私载 1-2 人,或违禁渔获物 500 公斤以下的,为较轻阶次;私载 3-9 人,或违禁渔获物 500-1000 公斤,为一般阶次;私载 10 人以上,或违禁渔获物 1000 公斤以上的,为严重阶次;携带刑法禁止的违禁物品,为特别严重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3	00704	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1 万元。	因擅自辞职、离职,产生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后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 1-2 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 1 人重伤或多人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中,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4	00704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不按规定值班及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较轻	罚款	0.1-1 万元。	不按规定值班或履行法定职责,产生 3 人以上死亡(重伤半数死亡计算,下同)后果的,为特别严重阶次;产生 1-2 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后果的,为严重阶次;产生 1 人重伤或多人轻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中,对职务船员为一般阶次,对非职务船员为较轻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	2 万元。	
						特别严重	(并)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55	06811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未按规定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六、二十七、第十二条或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责令改正	无。	初次发生，为较轻阶次；发生第二次以上的情形中：未按大纲要求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出具证明，为一般阶次；不具有规定条件培训，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为严重阶次。
						一般	罚款	2-3.5 万元。	
						严重		3.5-5 万元。	
56	00699	船舶触碰渔业航标，未立即向渔业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无。	因疏忽碰触后，由于通讯或机械等原因未能立即报告，但后果轻微，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属于较轻阶次；故意碰触，或者触碰造成较大损害后，不立即报告并且逃逸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1-1 万元。	
						严重		1-2 万元。	
57	00700	危害渔业航标或破坏航标辅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无。	轻微危害行为，属于较轻阶次；恶意破坏行为属于严重阶次；虽非恶意危害，但造成一定损失的，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500-1400 元。	
						严重		1400-2000 元。	
58	00701	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	无。	轻微影响行为，属于较轻阶次；明显影响航标效能，属于严重行为。

			例》第十七条	例》第二十二條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的，依法赔偿）		
						一般	（并）罚款	1000 元以下。	
						严重		1000-2000 元。	
59	00702	在渔港及其他航道和其他渔业水域因沉船、沉物导致航行障碍不履行报告义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條	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导致航行障碍，危害轻微，属于较轻阶次；导致航行障碍，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1 万元以下。	
						严重		0.1-0.2 万元。	

（三）渔业水域环境保护

序号	权力清单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00662	造成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内陆水污染事故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应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对造成一般或较大水污染事故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特大水污染事故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对直接负	较轻	罚款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小于 100 万元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 20% 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 以下罚款	1、渔业污染损失包括水产养殖者损失和国有渔业资源损失； 2、计算直接损失时，可酌情扣除养殖者自身因素、环境本底因素、天气因素等影响部分； 3、非主观故意的违规排污，事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酌情从轻； 4、罚款不影响国有渔业资源的索赔。
						一般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 3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50%的罚款	
2	00618	造成海洋水域渔业污染事故或渔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小于 100 万元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 2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以下罚款	1、渔业污染损失包括水产养殖者损失和国有渔业资源损失； 2、计算直接损失时，可酌情扣除养殖者自身因素、环境本底因素、天气因素等影响部分； 3、非主观故意的违规排污，事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可酌情从轻； 4、罚款不影响国有渔业资源的索赔。
						一般			
						严重		渔业污染直接损失额 100 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按直接损失额的 30%计算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50%的罚款	
3	00661	拒绝、阻挠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2-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2、抗拒程度和方式；3、造假程度；4、污染事故大小；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一般		3-4 万元。	

		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严重		4-20 万元。	
4	00614	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海洋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予以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罚款	0.6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调查产生的影响大小; 2、抗拒程度和方式; 3、造假程度; 4、污染事故大小; 5、当事人规模大小等因素。
						一般		0.6-1.2 万元。	
						严重		1.2-2 万元。	
5	00612	渔业生产者在开放性渔业水域使用畜禽排泄物、有机肥或者化肥肥水养鱼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5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邻近水体的水域功能和保护等级; 养殖规模、肥料使用量和性质; 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 社会负面影响程度等因素。
						一般		1.5-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6	00644	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引发污染的程度、未及时处理对象的规模, 引发污染事故或病害的可能性等。 引发水体较严重污染或生物病害的, 以及病死养殖生物用于食品、药品或动物饲料加工的, 为严重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7	00649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 未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3 万元以下。	裁量时综合评估对渔业资源的损害程度。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在重要

		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爆破、勘探、采砂等施工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五十九条第一款		一般		3-6 万元。	经济价值渔业资源的主要洄游通道建闸坝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及在内陆禁渔区的鱼类主要繁育期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为严重阶次。
						严重		6-10 万元。	
8	06808	围填重要渔业苗种基地、重要养殖场所和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水产品种的渔业水域，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海域的，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10-50 万元。	原则上按当地同类水域合法出让的价格的 3 倍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
						一般			
						严重			
9	00626	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未运至陆地作无害化处理而弃置海域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收回，所需费用由养殖者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养殖者承担代回收费用）	无。	初次违法，弃置废弃物为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足 1000 公斤的，为较轻阶次；第二次以上违法，弃置废弃物非有毒有害物质且不足 1000 公斤的，为一般阶次；弃置废弃物为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过 1000 公斤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罚款	0.1-0.6 万元。	
						严重		0.6-1 万元。	
10	00680	海洋渔船或渔港水域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此项主要针对渔业部门登记的油供船以及渔港内的相关货

		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罚款	2-6 万元。	船。处罚裁量时主要考虑装载货物的污染可能性、防污条件的缺失程度。
						严重		6-10 万元。	
11	05919	在渔港水域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污染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警告	无。	少量规定器材未配备，造成污染水域面积低于 1000 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未按规定配备器材，超成水域污染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12	05918	在渔港水域任意排放或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行为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或十四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1-4 万元。	因排放或丢弃物，造成水域污染面积额在 1 万以上不足 3 万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 3 万以上不足 5 万平方米的，为一般阶次；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4-7 万元。	
						严重		7-10 万元。	
13	05918	在渔港水域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1-4 万元。	已开始拆解，尚未造成污染的，为较轻阶次；拆解造成水域污染不足 5 万平方米，为一般阶次；拆解造成水域污染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4-7 万元。	
						严重		7-10 万元。	

14	05919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无。	处罚时综合考虑现场污染严重程度、对渔业资源的影响程度等因素。
						一般	（并）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15	05919	在渔港水域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 警告	无。	不报告的污染损害事故的污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为较轻阶次；污染面积在超过 1000 平方米且不足 10000 平方米，为一般阶次；污染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为严重阶次。
						一般	（并）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16	05918	在渔港水域发生拆船污染事故不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控污措施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纠正； 罚款	1-4 万元。	不报告也不采取消控措施的污染事故中，污染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为较轻阶次；1 万以上不足 5 万平方米的，为一般阶次；5 万平方米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4-7 万元。	
						严重		7-10 万元。	
17	05918	拒绝或阻挠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无。	第一次阻挠检查，或有轻微作假行为的，为较轻阶次；再次阻挠检查，或有部分资料等作假的，为一般阶次；三次以上阻挠检查，或在关键问题和
						一般	（并）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一) 项	节,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0.5-1 万元。	资料上造假的, 为严重阶次。
18	00680	停泊或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 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罚款	500-10000 元。	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的 2 倍计罚, 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最低不低于 500 元。
						一般			
						严重			
19	00680	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 罚款	500-10000 元。	按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的 2 倍计罚, 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最低不低于 500 元。
						一般			
						严重			
20	00708	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对船长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船长 24 米以上船舶违反本项规定, 或不足 24 米船舶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为严重阶次。
						一般			
						严重	(并) 罚款	100-1000 元。	
21	00708	未经批准, 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	对船长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处 100	较轻	警告	无。	船长 24 米以上船舶违反本项规定, 或不足 24 米船舶经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为严重阶次。
						一般			

				监督行政 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第（一）项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并）罚款	100-1000 元。		
22	00682	在渔港内倾 倒污染物、 垃圾、有害 物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港航 监督行政 处罚规 定》第十 四条	责令当事责任 人立即清除， 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 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400 总吨以上 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 令 立 即 清 除； 警告	无。	污染明显或危害较大的，属 于严重阶次。具体按消除污染 （或补偿损害）所需费用的 2 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本 档次船的法定上限，最低不低 于本档次船的法定下限。	
						一般				
						严重	（并）罚款	不满 400 总吨船舶：0.5-5 万 元； 400 总吨以上船舶：5-10 万 元。		
23	00526	外国人、外 国渔船对我 国渔港及渔 港水域造成 污染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管辖海域 外国人、 外国船舶 渔业活动 管理暂行 规定》第 十八条	可视情节及危 害程度，处以 警告或 10 万 元以下的罚 款。对造成渔 港水域环境污 染损害的，可 责令其支付消 除污染费用， 赔偿损失。	较轻	责令支付消除 污染费用，赔 偿损失；警告	无。	初次违法，且污染损害不明 显的，为较轻阶次；违法 2 次 以上的，或污染损害较明显的， 按消除污染所需费用的 2 倍计 罚，但罚款最高不超出 10 万 元，最低不低于 2 万元。	
						一般	（并）罚款	2-10 万元。		
						严重				
24	00528	渔业船舶使 用不符合标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由渔业主管部 门处一万元以	较轻	罚款	1-10 万元。	按主机功率计罚，每千瓦罚 款 150-250 元。在单位千瓦的	

		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罚款区间内，主要考虑不合格燃油偏离标准值的程度、使用不合格燃油的时长、进入江河和靠港频度等因素。罚款最低不少于 1 万元，最高不高于 10 万元。
						严重			
25	03903	机动渔船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营运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5-1 万元。	主机功率 184 千瓦以下的，或者主机功率 184—441 千瓦且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尚未达到 2 倍的，属于较轻阶次；主机功率 441 千瓦以上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倍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5 万元。	

（四）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权力清单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00714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且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无。	无证或超越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100-1000 平方米的为较轻阶次，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为严重阶次。（备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按照权力清单“强制-00148-000”规定进行处理）
						一般	（并）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2	00713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	较轻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无。	确因经济原因无力开发的，为较轻阶次；因其他原因致使水域滩涂荒芜面积超过 10 亩

		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第一款	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吊销养殖证 (并) 罚款	0.5 万元以下。 0.5-1 万元。	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3	00658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或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0.5-1.5 万元。 1.5-3.5 万元。 3.5-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是否无生产许可证；2、对环境与生态的危害性 3、对购苗户造成的现实损害；4、非法生产的数量和时间跨度；5、苗种场规模等因素
4	00658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并) 罚款	无。 0.1-2.5 万元。 2.5-5 万元。	经营国家未明令禁止的苗种，且营业额不足 1 万元的，为较轻阶次；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苗种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5	00657	经营的水产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 万元。 0.4-0.7 万元。 0.7-1 万元。	经营的苗种质量偏离标准值 10%以下的，不予罚款；偏离标准值 10-20%超过 10%且不足 20%的，为较轻阶次；偏离标准值 20%以上的，为一般阶次。含有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
6	00657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	《浙江省水产种苗	《浙江省水产种苗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0.1-0.4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生产场所或品种变化对生态和环

		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罚款	0.4-0.7 万元。	境的影响；2、是否达到原先的基本生产条件；3 延迟办理审批的时间跨度；4、苗种场规模等因素。对延迟审批不足 2 个月的，不予罚款。
						严重		0.7-1 万元。	
7	00657	买卖、出租、转让、涂改、伪造、变造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0.1-0.4 万元。	涂改但尚未获得实际收益或便利的，为较轻阶次；伪造行为、获利超过 1000 元的其他行为，以及借此骗取政府便利的行为，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8	00657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0.1-0.4 万元。	初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技术资料和档案小部分缺少的，为较轻阶次；技术资料和档案较多缺失，责令改正后逾期人不改正的，伪造或者技术资料和档案全无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9	00657	水产种苗经营者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浙江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0.1-0.4 万元。	初次违法且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的，不予罚款。再次违法提供的资料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10	00644	未按规定如实填写并保存生产、用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个体生产者：0.1 万元以下；企业或合作社：0.1-0.25 万元。	记录小部分缺失的，为较轻阶次；拒绝提供、无法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明显造假的，为严

		药和产品销售记录	三十三条第（一）项	五十六条第（一）项		一般		个体生产者 0.1-0.15 万元；企业或合作社：0.25-0.4 万元。	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严重		个体生产者：0.15-0.2 万元；企业或合作社：0.4-0.5 万元。	
11	00647	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非法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没 收 非 法 养 殖、销售的水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是否属国家明令禁止品种；3、已养殖和销售数量；4、发生逃逸的可能性；5、当事人规模等因素。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12	00648	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逃逸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1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存在的生态风险程度；2、侵入或逃逸的数量；3、回捕的可能性以及政府采取补救措施的成本；4、当事人采取的补救措施；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13	00646	在污染公告规定禁止采捕的期限和区域内采捕水产品。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0.1-5 万元。	原则上按已采捕水产品价值的 5 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一般			
						严重			
14	00714	在水域军事禁区内从事水产养殖、捕捞或军事管理区内从事水产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由交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给予警告，责令离开，可以没收渔具、渔获物。	较轻	警告，责令离开	无。	首次进入生产为较轻阶次；不听警告继续生产，或者一年内 2 次进入生产，为一般阶次；一年内 3 次以上进入生产，为严重阶次。
						一般	（并）没收渔获物		
						严重	（并）没收渔具		

15	00669	水产养殖中使用禁用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对相关养殖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	养殖户：2-2.6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3.6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禁药残留浓度；2、可能已销售的含有药残的水产品数量；3、用药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4、用于成体还是幼体；5、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养殖户：2.6-3.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6-4.4万元。	
						严重		养殖户：3.4-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4.4-5万元。	
16	00669	水产养殖中使用人用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对相关养殖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	养殖户：1-1.6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2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该人用药是否存在允许兽用剂型；2、该人用药的现实危害；3、用药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一般		养殖户：1.6-2.4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3万元。	
						严重		养殖户：2.4-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5万元。	
17	00672	水产养殖中使用原料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养殖户：1-1.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1.6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用药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2、换算成制剂药后，其使用剂量是否明显过量；3、是否属人用原料药；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一般		养殖户：1.3-1.7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6-2.4万元。	
						严重		养殖户：1.7-2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4-3万元。	
18	00669	未建立养殖用药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较轻	责令立即改正； 罚款	养殖户：1-1.3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1.5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用药记录缺失程度；2、是否存在明显造假迹象；3、是否
						一般		养殖户：1.3-1.7万元；	

		完整	条	条	下罚款。			企业或合作社：1.5-2 万元。	存在无法解释的记号、简称；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严重		养殖户：1.7-2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5 万元。	
19	00671	水产养殖中 未经兽医开 具处方购 买、使用兽 用处方药	《兽药管 理条例》 第四十九 条第二款	《兽药管 理条例》 第六十六 条	责令其限期改 正，并处 5 万 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罚款	养殖户：0.2 万元以下； 企业或合作社：0.5 万元以下。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已购买和使用的数量；2、 该兽药适用范围是否包括水产 养殖；3、不适当使用可能引起 的危害；4、养殖场规模等因素。 由于水产兽医普及程度尚不 高，现阶段可酌情从轻处理。
						一般		养殖户：0.2-0.5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0.5-1 万元。	
						严重		养殖户：0.5-1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1-5 万元。	
20	00670	擅自转移、 使用、销毁、 销售被查封 或者扣押的 兽药及有关 材料	《兽药管 理条例》 第四十六 条第二款	《兽药管 理条例》 第六十四 条	责令其停止违 法行为，给予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给予警 告； 罚款	5-6.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案件查处的影响程度； 2、流失兽药的性质（是否为禁 药）和可能造成的危害；3、流 失的数量和价值；4、养殖场的 规模等因素。
						一般		6.5-8.5 万元。	
						严重		8.5-10 万元。	
21	00644	水产养殖中 使用国家禁 用或者不符 合质量标准 的饲料或饲 料添加剂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三十三 条第（二） 项	《浙江省 渔业管理 条例》第 五十六 条第（二） 项	没收违禁饲 料、饲料添 加剂及禁用 药品，处一 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饲料 或 饲 料 添 加 剂； 罚款	养殖户：1-2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2-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该饲料对食品安全和生态 环境的影响程度；2、当事人的 主观过错（故意和过失）；3、 已使用饲料量；4、已生产和可 能流失的养殖产品数量；5、养 殖场规模等因素。 对于外购的正规商品饲料质 量不合格问题，如养殖者已尽 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不作罚 款。
						一般		养殖户：2-3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3-4 万元。	

						严重		养殖户：3-4 万元； 企业或合作社：4-5 万元。	使用病死动物作为饲料，就高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中添加禁用药物，适用《兽药管理条例》处罚。
22	00644	将国家禁用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着色剂用于水产品初级加工、储存和运输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1-1 万元。	使用物质不符合标准且加工、储运的水产品不足 1000 公斤的，为较轻阶次；使用国家禁用物质的，为严重阶次；其余情形为一般阶次。 已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1-2 万元。	
						严重		2-3 万元。	
23	00644	发现生产的水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后不履行规定义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较轻	责令召回产品、停止销售； 罚款	处流失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一般			
						严重			
24	00667	销售的水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含有禁用物质、有毒有害物质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	较轻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销售产品； 予以无害化处理或监督销毁；	0.2-0.8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已销售和可能流失的数量； 2、是否属禁用物质及其浓度； 3、限用物质超标程度；4、寄生虫或生物毒素危害大小；5、故意添加的可能性；6、放任或
						一般		0.8-1.4 万元。	

		标、寄生虫或生物毒素超标)	(一)、 (二)、 (三) 项	款	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	1.4-2 万元。	过失的可能性; 7、生产者规模等因素。 销售的产品含有禁用物质的, 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25	00666	销售的水产品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销售, 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 令 停 止 销 售; 无 害 化 处 理 或 监 督 销 毁;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 款	0.2-0.8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是否属禁用物质及其浓度; 2、限用物质超标程度; 3、已生产的数量和可能流失的数量; 4、生产者规模等因素。 销售的水产品中使用禁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 处罚裁量从一般阶次起步。
						一般		0.8-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26	00665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处以罚款	无。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违法次数; 2、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已销售的水产品数量; 3、标识上未标明的内容情况等因素。
						一般		500-1200 元。	
						严重		1200-2000 元。	
27	00667	未对进场销售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或者未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报告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罚款	0.2-0.8 万元。	较轻阶次: 抽检密度低于政府密度要求 30%以内的; 发现场内有产品有质量安全问题, 虽要求停止销售, 但未报告政府部门的。 严重阶次: 一年内未做过任抽查检测的; 知晓或应当知晓场内销售产品存在问题后, 既未要求停止销售, 也未报告主管部门, 而后造成明显不良影
						一般		0.8-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响的。 其余为一般阶次。
28	00668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罚款	0.2-2 万元。	按冒用标志产品数量（含已销售和未销售），乘以被冒用标志同类产品的市场价的 2 倍计罚，但罚款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一般			
						严重			
29	0066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对机构和责任人罚款；	对机构：5-6.5 万元； 对责任人：1-2 万元。	伪造数据在 5 个以内，且尚未造成较大的实质性影响的，为较轻阶次； 已经造成较大的社会负面影响的，或者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和执法办案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的，或者影响到相关人的直接商业利益增加或减少 5 万元以上的，为严重阶次； 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对机构：6.5-8.5 万元； 对责任人：2-4 万元。	
						严重	（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对机构：8.5-10 万元； 对责任人：4-5 万元。	

30	03904	在特定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水产品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对生产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拒不改正的，应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对农产品生产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销毁的生产的 水产品	无。	拒不改正的为严重阶次，罚款裁量综合考虑违法生产的面积、产量、时间跨度以及可能已经出售的数量等因素。
						一般			
						严重	（并）罚款	0.5-5 万元。	
31	03905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水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较轻	责令改正； 监督无害化处理或予以销毁； 罚款	0.2-0.8 万元。	渔业部门查处限于“三前”环节。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农业投入品使用超范围和标准的幅度；2、该人用药、原料药或有害物质的现实危害；3、使用投入品、药物或有害物质的数量、范围和时间跨度；4、可能已销售水产品的数量；5、生产经营者规模，对规模化生产经营者处罚从一般阶次起步；6、对使用较大毒性物质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使用高毒性物质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0.8-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32	03906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无。	及时改正、完善相关记录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不改正中，先前伪造生产记录的或者没有任何记录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罚款	500-1200 元。	
						严重		1200-2000 元。	

33	03907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其销售的水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无。	及时改正,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不改正中,先前伪造或没有任何包装和标识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罚款	500-1200 元。	
						严重		1200-2000 元。	
34	03908	未按要求进行水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0.2-0.8 万元。	渔业部门查处限于“三前”环节。 处罚裁量主要考虑:1、相关器具设备的污染程度;2、污染产品数量、从事同类方式的时间跨度等;3、经营者规模;4、水产品与高毒、高危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0.8-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35	03909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销售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水产品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0.2-0.8 万元。	处罚裁量综合考虑:1、涉案产品的风险程度;2、未检测的时间跨度;3、已销售或可能流失的产品数量;4、回收不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的可能性等。销售未检测产品已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明知检测不合格仍销售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0.8-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36	03910	规模水产品生产者销售的水产品未附具农产品合格证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罚款	0.1-0.4 万元。	首次被查获,且无合格证产品数量较少的,为较轻阶次;被查获两次以上,且无合格证产品数量较多的,为严重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五)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序号	权力清单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03889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16年修订,下同) 第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罚款; 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3 倍实物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 1、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伤害程度;2、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 3、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 4、主观恶性性; 5、违法次数、时间跨度、社会负面影响等。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参见《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2〕22号)。 刑事立案标准见: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六、七条。 本裁量基准中的严重阶次针对行政处罚;涉嫌触犯刑法的“情节严重”依照前述的两个司法解释,下同。
						一般		3-5 倍实物价值。	
						严重		5-10 倍实物价值。	

2	03897—00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妨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海洋：1-2 万元。 内陆：1-1.5 万元。	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适用 03897-002 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的损害程度；3、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保护区和主要保护动物的等级；5、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 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或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虽未猎获水生野生动物，但符合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标准的，仍须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海洋：2-4 万元。 内陆：1.5-2 万元。	
						严重		海洋：4-5 万元。 内陆：2-2.5 万元。	
3	03897—002	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有捕获的：2-3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海洋 1-2 万元， 内陆 1-1.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对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害；3、放生后存

					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有捕获的：3-5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2-4 万元，内陆 1.5-2 万元。	活的可能性；4、国家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5、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 03889 项。
						严重		有捕获的：5-10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4-5 万元，内陆 2-2.5 万元。	
4	03897—003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有捕获的：2-3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1-2 万元，内陆 1-1.5 万元。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 03897-002 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 03889 处罚项。
						一般		有捕获的：3-5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2-4 万元，内陆 1.5-2 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5-10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4-5 万元，内陆 2-2.5 万元。	

5	03897—00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有捕获的：2-4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4-4.3 万元，内陆 2-2.2 万元。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 03897-002 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 03889 处罚项。
						一般		有捕获的：4-6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4.3-4.7 万元，内陆 2.2-2.4 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6-10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海洋 4.7-5 万元，内陆 2.4-2.5 万元。	
6	03890—00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妨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0.2-0.5 万元。	“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省级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目前我省尚未公布名录及价值标准，下同。 本项适用于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猎捕但尚未捕获，或者其他妨碍省级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自然保护区内非法捕猎且有捕获的，用 03890-002 处罚项并相应就高处罚。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猎捕省级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观故意性；2、妨碍活动对生息环境
						一般		0.5-0.8 万元。	

						严重		0.8-1 万元。	的损害程度；3、所用工具或方式的潜在危害性；4、保护区和省级保护动物的等级；5、猎捕或妨碍生息环境的时间和次数等因素。 在自然保护区内使用禁用渔具，按严重阶次处罚。
7	03890—002	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罚款	有捕获的：1-2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0.2-0.5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捕捉行为的主观故意性(渔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内自行放生的不处罚，误捕后在合理时段时既不放生又不报告的，按非法猎捕处罚)；2、对省级水生野生动物已造成的伤害；3、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4、实施救助和放生的成本；5、违法时间、区域对保护工作的影响程度、使用工具、违法次数、时长；6、社会影响程度等。 故意捕捉并致死亡且用于商业贩卖的，应视为严重阶次。无捕获物的中，使用禁用工具方法，或在禁止捕捞的时间或区域的，应视为严重阶次。
						一般		有捕获的：2-4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0.5-0.8 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4-5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0.8-1 万元。	
8	03890—003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	有捕获的：1-2 倍实物价值；无捕获物的：0.2-0.5 万元。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和数量的猎捕部分，参照 03890-002 项的裁量尺度。 超越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

		生动物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罚款	有捕获的：2-4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5-0.8 万元。	点、工具、方法或期限，但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无捕获物的情形处罚，其中：在禁止捕捞的时间、区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严重		有捕获的：4-5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1 万元。	
9	03890—004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违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捕捉证； 罚款	有捕获的：2-3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7-0.8 万元。	违反本项且有捕获物的中： 1、无特许猎捕证或者超越特许证种类和数量的，裁量要素参照 03897-002 项；2、有特许猎捕证且未超越种类和数量的，按以下无捕获物情形处罚。 违反本项但无捕获物的，综合考虑禁用工具、方法危害性大小、使用数量、区域和时间等因素裁量。
						一般		有捕获的：3-4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8-0.9 万元。	
						严重		有捕获的：4-5 倍实物价值； 无捕获物的：0.9-1 万元。	

10	03891—00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1-2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社会负面影响等。 亲本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对当事人能明确证实系本场自繁所得的子代，其估价可以适当降低。
						一般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1	03891—00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使用专用标识，繁育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罚款	1-2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亲本是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子代个体；2、亲本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于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的伤害、放生后存活的可能性、救助和放生的成本；4、人工繁育许可证重要性相对高于专用标识。 亲本价值：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系人工繁育而来的，可参照市场同类产品计价，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子代价值：可以参照市场合法销售的同类产品计价。
						一般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3-5 倍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2	03894—00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按省编委办确定的职责边界： 渔业部门负责捕捞者、养殖者、展演场所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的查处，其他环节的非法经营利用行为由工商部门查处。法律对部门查处职责有明确界定的，以法律为准。下同。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非法行为是否牟利目的；2、是否为致死性的利用方式；3、是否为天然水生野生动物；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动物最初来源于野外非法捕获，并且由出售、购买、利用的当事人故意致死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5-10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3	03894—002	虽经批准但未取得或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本项主要针对天然水生野生动物。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出售、购买、利用的目的是否符合批准的初衷；2、是否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4、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性质轻于未取得。 来源清楚、合法，目的符合批准初衷的，可以按最低标准处罚；存在野外非法捕获个体冒充经批准取得个体的行为的，处罚从一般阶次起步。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4	03894—003	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能否排除天然水生野生动物的可能性；2、是否有人工繁育许可证；3、违反标识管理的时间跨度和交易次数等。 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动物个体系人工繁育产品的，可以参照市场同类合法产品计价，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价。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5	03894—004	无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收制品和违法所得； 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2、出发地上家和目的地下家是否具备持有涉案动物的实际资格；3、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4、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5、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6、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对已列入人工繁育名录的物种并且当事人能明确证实动物个体来源于人工繁育的，可以参照市场合法产品计算价值；反之，按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计算价值。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并）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4-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6	03913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野生动物； 罚款	1-3 倍野生动物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是否已出县境内或企图出县境；2、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3、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为野外非法捕获个体；4、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5、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
						一般		3-4 倍野生动物价值	
						严重		4-5 倍野生动物价值	

17	03914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3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还是养殖产品；2、最初来源是否清楚，是否系野外非法捕获；3、如属天然水生野生动物，考虑已造成伤害、放生后存活可能性、救助和放生成本；4、如属养殖产品，该品种是否属允许养殖和利用品种；5、社会负面影响程度。 非法购入天然水生野生动物活体并杀死后经营利用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标准和刑事立案标准参见 03889 处罚项。 对已列入人工驯养繁殖名录的物种，且当事人能够明确证实是养殖产品的，可以参照合法养殖产品计价。
						一般		3-5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严重		5-10 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8	03896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	较轻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罚款	5-10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引进物种的国内或国际保护等级；2、非法引进的数量和价值；3、引进用途的对个体损伤性；4、对原产地和引入地的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5、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等。 非法引进 CITES 附录一物种的，按严重阶次处罚。
						一般		10-15 万元。	

					植物检疫法》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严重		15-25 万元。	
19	03898	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将 境外引进的 水生野生动 物放归野外 环境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第三十七 条第二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第五十四 条	责令限期捕 回，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 期不捕回的， 由有关野生动 物保护主管部 门代为捕回或 者采取降低影 响的措施，所 需费用由被责 令限期捕回者 承担。	较轻	责令限期捕 回； 罚款； 可以代履行	1-3 万元。	处罚裁量时综合考虑：1、放 归个体对本地环境的危害性； 2、擅自放归的数量；3、放归 个体在野外生存和繁殖的可能 性；4、捕回的可能性等。
					一般	3-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20	03899	伪造、变造、 买卖、转让、 租借水生野 生动物证 件、专用标 识或者有关 批准文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第五十五 条	没收违法证 件、专用标识、 有关批准文件 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治安管	较轻	没收有关证件 和违法所得； 罚款	涉及省级保护：5-7 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7-10 万 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0-15 万 元。	裁量时综合考虑：1、涉及目 标物种的保护等级；2、涉及目 标是天然还是养殖个体；3、涉 及目标个体的数量和可能价 值；4、伪造、变造性质严重于 买卖，买卖性质严重于转让、 租借；5、猎捕证性质严重于驯 养繁殖证、专用标识和其他批 准文件。
						一般		涉及省级保护：7-9 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0-13 万 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15-20 万 元。	

					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涉及省级保护：9-10 万元；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13-15 万元；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20-25 万元。	
21	00655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资料和标本	无。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的，为较轻阶次。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为一般阶次；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一级保护动物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并) 罚款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海监部分 2017 版）

序号	权力清单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裁量阶次	裁量种类和罚款幅度		裁量判断事项
1	00599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5-7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用海面积在 20 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的，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8-11 倍罚款。	
						严重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12-15 倍罚款。	
2	00599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10-12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围海面积在 20 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的，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13-16 倍罚款。	
						严重	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17-20 倍罚款。	
3	00599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填海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	10-12 倍罚款。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填海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用海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

		动	法》第三条	法》第四十二条	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	13-16 倍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的，属于一般阶次。
						严重		17-20 倍罚款。	
4	00600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较轻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0.3 万元以下。	海域使用权期满不足 10 日，属于较轻阶次；海域使用权期满 10 日以上不足 30 日属于一般阶次；海域使用期满 30 日以上属于严重阶次；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一般		0.3-0.6 万元。	
						严重		0.6-1 万元。	
5	00601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限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的整数倍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5-7 倍罚款。	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除围、填海以外的其他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 20 公顷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围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 20 公顷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填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少于 10 公顷的。
						一般		8-11 倍罚款。	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变为除围、填海以外的其他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或者符合功能区划，将海

									域用途改变为填海类型或方式，占用海域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严重		12-15 倍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
6	00602	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以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1 万元以下。	超出责令限期 20 天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超出责令限期 20 天以上 60 天以内的，属于一般阶次；超出责令限期 60 天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7	00607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无。	经教育后能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经教育后仍不配合监督检查，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属于一般阶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并) 罚款	1.5 万元以下。	
						严重		1.5-2 万元。	
8	00602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未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	较轻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拆除，所需费	2-3 万。	逾期未拆除中：对海洋环境已造成严重污染或严重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属于严重阶次；对海洋环境已造成一定污染或已一定程度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属于一般阶次；对海洋环境尚未造成污染或尚未实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属于较轻
						一般		3-4 万元。	

		海设施和构筑物			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严重	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4-5 万元。	阶次。
9	00602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沙、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0.6 万元以下。	开采数量较小，对海岛生态环境损害较小，属于较轻阶次； 开采数量较大，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损害较大，属于一般阶次； 开采数量大，对海岛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严重，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6-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10	00604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2-8 万元。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损害较小，属于较轻阶次； 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属于严重阶次； 其他情形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8-14 万元。	
						严重		14-20 万元。	

11	00605	未经批准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5-20 万元。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20-35 万元。	
						严重		35-50 万元。	
12	00606	未经批准在领海基点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改变该地区地形、地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2-10 万元。	地形、地貌轻微改变，属于较轻阶次；地形、地貌一定改变，属于一般阶次；地形、地貌严重改变，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13	00607	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罚款	2-8 万元。	主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监督管理，恢复海岛原貌，属于较轻阶次；配合监督管理，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恢复海岛原貌，违法行为对海岛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8-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14	00603	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	无。	经教育后能改正的，属于较轻阶次；经教育后仍不配合监督检查，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一般	（并）罚款	1.5 万元以下。	

		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条			严重		1.5-2 万元。	属于一般阶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15	00612	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3-8 万元。	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 500 吨的,或者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 200 吨的,属于较轻阶次;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的,或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的,属于一般阶次;倾倒在倾倒区内且运载工具净吨位 1000 吨以上的,或者倾倒在倾倒区外且运载工具净吨位 500 吨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特别的,不论运载工具吨位,倾倒在海洋保护区、养殖区、航道、锚地的,或者向海洋倾倒有毒、有害、放射性、惰性无机地质材料等废弃物的,视为严重阶次。
						一般		8-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16	00617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较轻	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3-8 万元。	运载工具净吨位不足 500 吨的,属于较轻阶次;运载工具净吨位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的,属于一般阶次;运载工具净吨位 1000 吨以上的,或者倾倒在海洋保护区、养殖区、航道、锚地的,或者向海洋倾倒
						一般		8-15 万元。	
						严重	(并)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5-20 万元。	

									有毒、有害、放射性、惰性无机地质材料等废弃物的，属于严重阶次。
17	00613	不按照规定记录海洋废弃物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倾倒记录少量缺失的，属于较轻阶次；倾倒记录缺失较多的，或者不按规定递交倾倒报告但属初次违反的，属于一般阶次；不按规定递交倾倒报告二次以上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罚款	1 万元以下。	
						严重		1-2 万元。	
18	00612	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8 万元。	造成危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危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8-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19	00612	不按照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2-5 万元。	造成危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危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危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8 万元。	
						严重		8-10 万元。	

20	0061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拒不改正的,可按日连续罚款	2-5 万元。	发生一般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属于较轻阶次;发生较大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不立即采取措施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5-8 万元。			
					严重	8-10 万元。			
21	00613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2 万元以下。	不按规定报告,但造成环境影响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不按规定报告,且造成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不按规定报告,且造成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22	00717—00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建设项目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未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较轻	责令停止施工； 罚款； 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2% 的罚款。	较轻阶次：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开工前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尚未报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 10% 以下的。 一般阶次：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和环境保护标准的中：1、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 10% 以下的；2、开工前虽编制报告书（表）但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完成总工程量 10%--30% 的。 严重阶次：1、项目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保规划或环境保护标准的；2、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但开工前未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且完成总工程量 10% 以上的；3、虽符合规划、区划和标准并编制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但报告书（表）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即开工，且完成总工程量 30% 以上的。
						一般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3% 的罚款。	
						严重		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 的罚款。	
23	00717—00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	较轻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	5-10 万元。	项目环保设施已申请验收，但未完成验收就投入生产、使用

		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海 洋 环 境 保护法》第 四 十 八 条 第一款	环 境 保 护 法》第八十 二条第二款	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般	并处罚款	10-15 万元。	的，属较轻阶次；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属一般阶次；未建成环保设施的，或者环保设施未申请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属严重阶次。
						严重		15-20 万元。	
24	00616	海洋工程建设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护法》第 四 十 九 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第八十 三条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较轻	处以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1 万元以下。	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或主动消除污染危害的，属于较轻阶次；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海洋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25	00613	不按照规定申报或者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护法》相应条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第七十 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0.6 万元以下。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但能配合改正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的或者拒报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6-1.4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26	00613	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护法》第 六 十 七 条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环 境 保 护 法》第七十 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第二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警告	无。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违法，或影响较轻的，属于一般阶次；三次以上违法行，或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罚款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27	00615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1-4 万元。	破坏轻微，区域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破坏明显，区域较

		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	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一般 严重	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7 万元。 7-10 万元。	大的，属于一般阶次；破坏严重，区域巨大的，属于严重阶次。
28	00614	海洋工程建设或海洋倾废、排污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罚；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罚款	对单位：处污染直接损失额 20%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污染直接损失额 30%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人和责任人：可处上年收入 30-50%的罚款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余为较轻或一般阶次。
29	00614	拒绝接受海洋行政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警告； 罚款	0.6 万元以下。 0.6-1.4 万元。 1.4-2 万元。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影响的，属于较轻阶次；不配合检查，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30	00625	无资质单位	《浙江省	《浙江省海	责令改正，收缴	较轻	责令改正，收缴	无。	积极配合整改且尚未造成影响

		进行海洋环境调查监测未备案	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		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定影响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31	00625	用海者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罚款。	0.1-0.2 万元。	对环境造成影响轻微的，属于较轻阶次；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2-0.4 万元。	
						严重		0.4-0.5 万元。	
32	00625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使用未拆除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罚款	0.5-1 万元。	逾期不改正中：对环境造成影响轻微的，属于较轻阶次；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环境影响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1.5 万元。	
						严重		1.5-2 万元。	
33	00627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单位未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5-1.2 万元。	逾期不改正中：重点监管企业或存在重大污染事故隐患的，为严重阶次；小型企业或污染事故隐患较小的，为较轻阶次；其余为一般阶次。
						一般		1.2-2.2 万元。	
						严重		2.2-3 万元。	

34	00627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填海、围海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5-7 万元。	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物围、填海中：不足 5 公顷的，属于较轻阶次；5-10 公顷的，为一般阶次；超过 10 公顷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7-9 万元。	
						严重		9-10 万元。	
35	00627	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未按照报有关部门批准，未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的试验和论证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没收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造成危害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处罚款	0.5-2 万元。	能积极配合处理，造成危害不明显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定危害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危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36	00627	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生态环境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	无。	符合海岛保护规划，改变区域在 1 公顷以内的，属于较轻阶次；不符合海岛保护规划的，属于严重阶次；其他情形属于一般阶次。
						一般			
						严重	(并) 罚款	5-10 万元。	
37	00717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	《防治海洋工程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 万元。	海洋主管部门已收到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作出核准决定的，属于较轻阶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报海洋主管部门，属于一般阶次；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报海洋主管部门，且拒不停止建设，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38	00717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 万元。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已申请验收，但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属于较轻阶次；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属于一般阶次；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或者未申请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39	00529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 万元。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属于较轻阶次；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属于一般阶次；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40	00529	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5-10 万元。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补办手续，属于较轻阶次；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属于一般阶次；拒不停止建设、运行，拒不补办手续，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十 三 条 第 一 款	(二) 项		严重		15-20 万元。	
41	00529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 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防 治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污 染 损 害 海 洋 环 境 管 理 条 例 》 第 二 十 九 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 限期补办手续; 并处罚款	5-10 万元。	发现后停止建设、运行, 补办手续, 属于较轻阶次; 补办手续但拒不停止建设、运行, 属于一般阶次; 拒不停止建设、运行, 拒不补办手续, 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42	00530	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 防 治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污 染 损 害 海 洋 环 境 管 理 条 例 》 第 十 九 条 第 三 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行,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行, 并处罚款	1-3 万。	逾期不改正中: 擅自闲置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属于较轻阶次; 擅自拆除环境保护设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属于一般阶次;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 已对海洋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3-6 万元。	
						严重		6-10 万元。	
43	00530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 防 治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污 染 损 害 海 洋 环 境 管 理 条 例 》 第 二 十 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行, 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运行, 并处罚款	1-3 万。	逾期不改正中: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属于较轻阶次; 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但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属于一般阶次; 造成较大影响的, 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3-6 万元。	
						严重		6-10 万元。	

44	00619	建设单位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若干倍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中：造成轻微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一般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侵蚀、淤积或者损害后果，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罚款。	
						严重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45	00619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若干倍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在实验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较轻阶次；在缓冲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一般阶次；在核心区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5倍罚款。	
						严重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46	00620	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罚款	5-10 万元。	逾期不改正中：后续建设中已停止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填充材料的，属于较轻阶次；后续建设中继续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填充材料的，，属于一般阶次；使用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填充材料，对海洋环境已造成较大影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3-20 万元。	
47	0053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5 万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5-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48	0053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5 万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5-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49	0053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	《防治海洋工程建	《防治海洋工程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1-2.5 万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

		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	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罚款	2.5-4万元。	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50	00531	建设单位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5万元。	初次违法，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5-4万元。	
						严重		4-5万元。	
51	00531	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1-2.5万元。	初次违法，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5-4万元。	
						严重		4-5万元。	
52	00621	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在限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4万元。	初次违法，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4-7万元。	
						严重		7-10万元。	

53	00622	建设单位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5-10 万元。	对主要经济鱼类虾资源损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对主要经济鱼类虾资源损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主要经济鱼类虾资源损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15 万元。	
						严重		15-20 万元。	
54	00623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罚款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罚款。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5倍罚款。	
						严重		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2倍罚款。	
55	0062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逾期拒不缴纳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罚款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罚款。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5倍罚款。	
						严重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的罚款。	

56	00610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处罚款	300-3000 元。	对自然保护区破坏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对自然保护区破坏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对自然保护区破坏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3000-7000 元。	
						严重		7000-10000 元。	
57	0061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罚款	300-1000 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1000-2000 元。	
						严重		2000-3000 元。	
58	05917	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八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0.5 万元以下。	

			条第一款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严重		0.5-1 万元。	
59	00603	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60	05917	未将有关铺设海底管道、电缆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0.5 万元以下。	
						严重		0.5-1 万元。	
61	05917	进行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未报告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下。	
						严重		2.5-5 万元。	
62	05917	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或未经批准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下。	

		修、改造、拆除和废弃	条或第十四条第一款		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严重		2.5-5 万元。	
63	05917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下。	
						严重		2.5-5 万元。	
64	05917	未经批准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下。	
						严重		2.5-5 万元。	
65	05917	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警告	无。	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逾期仍未完全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处以罚款	2.5 万元以下。	
						严重		2.5-5 万元。	
66	05917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	较轻	警告；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3 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
						一般		3-7 万元。	

		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法》第十九条	十条第三项	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严重		7-10 万元。	次。
67	05917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较轻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7 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7-14 万元。	
						严重		14-20 万元。	
68	00521	外国船舶在我国内海、领海未经批准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作业或作业时未报告船位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较轻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1-2 万元。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属于一般阶次；发生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2-4 万元。	
						严重		4-5 万元。	
69	00521	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较轻	责令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3 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法行为，属于一般阶次；发生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3-7 万元。	
						严重		7-10 万元。	
70	00608	电缆管道登记资料未备案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3 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
						一般		0.3-0.6 万元。	

			五条	条第（一）项	的罚款。	严重		0.6-1 万元。	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71	00608	采取电缆管道保护措施未报告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3 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3-0.6 万元。	
						严重		0.6-1 万元。	
72	00608	电缆管道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等不及时公告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3 万元以下。	损害危险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损害危险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因此造成实际损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3-0.6 万元。	
						严重		0.6-1 万元。	
73	00608	委托保护电缆管道未备案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0.3 万元以下。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3-0.6 万元。	
						严重		0.6-1 万元。	
74	00609	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0.4 万元以下。	损害危险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可能造成较大损害的，属于一般阶次；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1.4-2 万元。	

75	00609	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四条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0.4 万元以下。	造成损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损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损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76	00609	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设施损害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0.4 万元以下。	擅自拖起海底电缆管道，属于较轻阶次；擅自拖断海底电缆管，属于一般阶次；擅自砍断海底电缆管，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77	00609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罚款。	0.4 万元以下。	造成损害较小的，属于较轻阶次；造成损害较大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损害严重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0.4-0.7 万元。	
						严重		0.7-1 万元。	
78	00628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违法获得的海洋观测资料；并处罚款；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限期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	2-4 万元。	海洋观测站（点）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属于较轻阶次；海洋观测站（点）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为一般阶次；海洋观测站（点）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为严重阶次。
						一般		4-6 万元。	

					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严重	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10 万元。	
79	00629	危害海洋观测活动或设施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罚款；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	2-8 万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8-14 万元。	
						严重		14-20 万元。	
80	00630	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无。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较轻阶次；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属于一般阶次；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并）罚款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81	00630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者海洋观测技术要求的海洋观测仪器设备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无。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属于较轻阶次; 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属于一般阶次; 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 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并) 罚款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82	00630	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海洋观测计量器具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无。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属于较轻阶次; 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属于一般阶次; 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 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并) 罚款	1-3 万元。	
						严重		3-5 万元。	
83	00631	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汇交; 逾期不汇交的, 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限期汇交; 逾期不汇交的, 责令停止海洋观测活动, 处以罚款	2-8 万元。	初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属于较轻阶次; 第二次发生违规行为的, 属于一般阶次; 发生三次以上违规行为的, 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8-14 万元。	
						严重		14-20 万元。	
84	00632	未经批准, 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一般			
						严重			

85	00633	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條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8 万元。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一般阶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严重阶次。
					一般	8-14 万元。			
					严重	14-20 万元。			